



第十四屆會
第二委員會
議程項目三十一(七)

技術協助方案

聯合國在公共行政方面之協助

巴西、法蘭西：對阿富汗、厄泊爾、
巴拿馬及蘇丹所提聯合決議草
案(A/C.2/L.414)之修正
案。

一. 將前文內以“承認”等字起首之第三段改為：

“承認現時僅有極少數合格人員在決議案一五六一(十三)
下執行工作且其服務時期均未屆滿，因此目下所獲經驗範圍
過狹，不能遽下確切結論。”

二. 在正文第一段第一行“實驗方案”等字之後添加“於一
九六〇年度”。

將同段內下開一句刪去：“並准秘書長在一九六〇年所
能動用之財力範圍內舉辦實驗時有適當伸縮餘地。”

三. 在正文第二段第二行中刪去下開三字：“進度及”。